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陳濟民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億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,0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